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债权催收公告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,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,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本息义务(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变更、改制、歇业、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,请相关债权债务、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)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025年5月22日

本息截至2025年5月20日 单位:元(如外币,应列明外币)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借款人名称, 借款合同编号(或借据号), 拖欠本金, 担保人名称, 担保合同编号, 序号, 借款人名称, 借款合同编号(或借据号), 拖欠本金, 担保人名称, 担保合同编号. Contains 311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or information.